

收文編號：1100002403

議案編號：1100322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0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(五)辦理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服務等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—辦理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服務、補助附屬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及少年收容等業務」3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2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五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邱委員顯智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國會組)、主計室、婦女福利及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10 年度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-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-辦理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服務、補助附屬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及少年收容等業務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五):1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本部應評估下轄安置機構，在「去機構化」風潮下，如何降低安置數且進行適當之轉型計畫，以承接需特殊協助之兒少，爰凍結「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」3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部所屬兒少機構安置服務對象可跨縣市服務，協助鄰近縣市安置保護性或緊急安置個案，以補足部分縣市安置機構不足之問題，針對特殊需求個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，全臺 120 家兒少安置機構收容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確診 ADHD 者之院生分別計有 302 人、482 人，其中本部所屬 7 間兒少機構收容之身心障礙院生及確診 ADHD 者分別計有 76 人、167 人，各占 25.17%、34.65%，本部所屬兒少機構業已承擔高難度特殊需求個案。
- (二) 安置兒少問題日趨複雜，針對嚴重情緒困擾及心理健康議題兒少，本部所屬兒少機構亦結合專業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資源，滿足是類兒少特殊需求。
- (三) 本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轉型規劃將機構分樓層或分區域規劃，降低單一區域服務人數，針對特殊需求

兒少發展小型化及家庭化照顧，並朝向專業精緻化。

二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10 年度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五):2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本部應修正「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」之獎懲規定，將適用範圍擴大為「違反勞動法令」者納入研議。另針對其中「情節重大」之定義詳實明定，且研議公布相關違反正勞動法令之社福單位名稱與負責人姓名，爰凍結「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」2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為強化薪資回捐之懲處規定，已修訂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，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再經查獲者外，將「情節重大者」新增為不予補助對象，視涉案件數、社工人員數及回捐金額龐大等情節予以認定；另為防範受補助單位以新單位名義規避懲處，也擴增不補助對象至「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新成立單位」。
- 二、本部已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平台提供吹哨者申訴，除由當地主管機關查察社福單位，倘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者將依法裁罰。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，並依同法第 79 條處以罰鍰者，按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公布違法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如違反規定之單位負責人為社工師，另送當地社工師公會審議、處置。
- 三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